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要求，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以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

本公司《章程》修订案业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538号《关于同意设立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7月1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1300214。”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538号《关于同意设立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7月1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30032602U。”

二、原章程第十一条后面增加两条（增加后的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

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三、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原章程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增加后的序号和章节号顺延）：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分公司、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下设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合理比例配备企业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工作有条件、办事有经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并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议大事、抓重点，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落实党建责任制，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领导党风廉政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

（六）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应履行职权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事件；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做好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团结全体党员和职工，统一思想和行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章程条款中涉及序号及章节号顺延，其余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